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彩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7



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质疑与投诉..... 23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 标 文 件（商务文件）..... 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二、投标函..... 48

 三、投标报价表格..... 49

 四、资格证明文件..... 51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1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6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5

 十四、其他材料..... 66

 投 标 文 件（技术文件）..... 67

第八章 附件..... 69

 附件：质疑函范本.....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7
-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4370001001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1000000.00	95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相应栏目，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 825 号

联系人：栗军

联系方式：0391-669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彦慧、郭琪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发布人：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 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 825 号 联系人：栗军 联系电话：0391-669991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电 话：0371-55591208、15517795799 邮 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7
1.5	项目属性	货物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3.1	★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

		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0.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具体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5.1	履约保证金	无
39.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2、接收地址：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郭琪，电话：15517795799。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凭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2	暗标评审	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徽标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3）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4）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

		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7000 元，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156891321
41.4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
41.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1.6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zhonghuiliantuo@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 收，邮编：450000，电话：0371-55591208。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41.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1.8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分包、转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2 根据本章第 11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

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招标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5.3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风

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9.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0. 承诺函

20.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2.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2.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2.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7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27.6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废标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33. 确定中标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4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6.5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9.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0.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为准。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9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

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投标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3 分 综合部分:37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33 分)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案、装卸方案、验收方案等。 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齐全；供货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有一套系统的运输、装卸、检验验收流程，方案科学可行、专业规范；组织协调方案表述清晰、可行有效、逻辑性强；得7分； 2. 供货方案完整；有运输、装卸、检验验收方案，且方案可行；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中，有运输、装卸、检验验收方案，表述简单；得1分； 4.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专业规范、表述清晰、逻辑性强；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专业规范、表述清晰；得3分； 供应商提供有安装调试方案，表述简单，逻辑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协调方案、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方案的总体思路： 1.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完善，内容清晰、齐全，可行性程度高的得7分； 2. 实施方案整体可行，但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计划、应急维修、服务保障措施等）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叙述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7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目标明确、清晰，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内容科学全面、考虑周到、利于培训对象接受；培训方式安排得当、充分考虑使用人员实际需求，得 7 分； 2.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方式安排考虑使用人员实际需求，得 4 分； 3. 有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表述比较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内容安排简单，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7
综合部分 (37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未加“※”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项数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	31
	产品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所投的同品牌同类型产品业绩，每有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备注：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前提：
-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无论本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07
- 3、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1.2※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 度。 2.1.3 B 型成像主要参数回放重现:回放时间≥180 秒 2.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多≥30 种 2.1.5 可自定义建立多个预设条件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2.1.6 TGC 调节≥10 段，灰阶图像回放≥3000 帧，系统动态范围≥270dB，凸阵探头帧频≥46，彩色帧频≥8 帧；相控阵探头帧频≥81，彩色帧频≥12 帧 2.1.7 LGC 调节≥8 段 2.1.8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2cm 2.1.9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cm 深度时 2.1.10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cm 深度时 2.1.1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2.1.12 最大测量速度：PWD:≥20m/s；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 个参数 2.1.13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2.1.14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5mm 2.1.15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彩色	1 套

	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2.1.16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 深度时 2.1.17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 深度时 2.1.18 ※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里分析功能(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可支持多种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腔内探头, 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双计时器, 支持向后存储, ≥6 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具备混合模式,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造影定量分析: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2.1.19 ※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支持探头: 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具备组织硬度定里分析软件,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 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2.1.20 TDT 组织多普勒成像 TDI 成像模式: 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里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运动追踪功能; 同步显示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 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2.1.21※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或备案证明, 提供超声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或备案证明。(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2.1.22 ※ 制造商具备生产同品牌超声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的能力, 提供其注册证证明(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2.1.23 ※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 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 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提供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2.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1 具有双胞胎甚至 4 胎参数测量及生长发育曲线; 单胎具有 ≥20 种生长发育曲线, 最大测量速度: CWD; ≥40m/s; 最小测量速度: ≤1mm/s;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每次可自动测量 ≥6 种参数值 2.2.2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 对于常见的胎儿发育指标参数(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 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 并计算出结果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2.3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 具有膀胱容积自动测量: 自动识别膀胱壁, 标记各径线大小, 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 2.2.4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 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 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自动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厚度 2.2.5 乳腺病灶自动测量, 系统自动识别乳腺病灶位置及轮廓, 自动包络并测量相关数据 2.3 电形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	--

	2.3.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2.3.2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硬盘 2.4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1)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制造商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设备所含电脑、工作站、网络接口费用由包含在报价内,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三) 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专项债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预算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供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7、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7.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7.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设备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运输、辅材、调试、维护、售后、税金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 1. 合同履行期限：
-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

- 1、目录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济源采购-2024-307 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企业类型	<u>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u> <u>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u>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上述价格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注：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4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注：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 济源采购-2024-307 的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本项目拟采购项目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四、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彩超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备注：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技术文件时不得上传该页。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备注：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技术文件时不得上传该页。

第八章 附件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